

## “严禁取土刻划”写入司法保护令

### 葫芦岛为长城保护划定法治红线

#### 学习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严禁在长城上取土、取石、取砖;严禁在长城上刻划、涂污、故意损坏长城砖石和夯土等行为;严禁在长城本体种植作物、苗木……近日,在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葫芦岛市文旅广电局及绥中县委、县政府共同主办的“司法护航 文旅同行——共筑文化遗产保护屏障”主题活动中,发布了《长城司法保护令》,10条规定立足长城保护特殊性,以法治力量构筑文化遗产保护坚实屏障。

长城巍巍,古韵声声,诗声隆隆,岁月悠悠,在九门口长城脚下,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片《法卫珍迹 典筑长城》拉开了本次活动的序幕。除了设立司法保护令,活动还通过发布倡议书、成立志愿者团队及建立司法保护基地等举措,推动司法与文旅深度融合,为文化遗产保护筑牢法治屏障。

在宣传片中,镜头穿梭于巍峨的九门口水上长城、静谧的古城遗址、承载记忆的历史建筑之间,全景呈现了葫芦岛市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和独特魅力。影片选取盗掘古文物真实司法案例,深度还原法院重拳出击、依法严惩的关键过程。



为保护长城志愿者团队授旗

“文化遗产保护不是一家之事,而是全民责任。”活动现场发布的《关于依法加强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的倡议书》,以掷地有声的法治宣言,向葫芦岛全市发出携手守护文化根脉的铿锵号召。

葫芦岛中院还统筹两级法院成立了一支由百名干警组成的保护长城志愿者团队,这支以法律专业素养为支撑的志愿团队必将成为联结司法实践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桥梁,成为凝聚公众力量的重

要纽带。

活动最后,葫芦岛市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领导为葫芦岛市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揭牌。该基地旨在依托司法调解、公益诉讼、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职能,通过专业化、协同化司法服务,为文化遗产本体保护、管理利用及涉文物纠纷化解提供精准法律支持,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向法治化、规范化轨道,筑牢葫芦岛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屏障。

## 省司法厅召开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体系建设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省司法厅召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座谈会,就持续巩固全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成果、推进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分析研讨。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魏显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加强全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统筹协调,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立法工作,完善制度,确保协调监督工作有法可依。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机制建设,强化联动,形成合力。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保障,推进机构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开展好线上线下培训。

会议强调,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工作和管理制度,完善行为规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有序开展好常态化监督、专项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充分运用监督结果,拓宽监督渠道。强化工作保障,提高工作组织实施和队伍建设水平,建立工作督促落实机制。

## 沈阳公安交警推出 7项“护考”举措

本报讯 记者王聪报道 2025年沈阳市中考于6月21日至23日进行,沈阳公安交警全面启动“护考”模式,推出7项“护考”举措,每日出动2450名警力、576台警车,为考生“静音”保畅。

一、设立“024-22820122”中考交管服务热线,第一时间对涉考求助给予帮助。

二、设置7处“沈阳公安交警中考便民服务点”,安排铁骑值守,随时为考生提供服务保障。具体点位为:南京街/北二马路、和平大街/南五马路、青年大街/热闹路、青年大街/北站路、北顺城路/德增街、黄河大街/崇山路、建设大路/兴华街。

三、组建“护考小分队”,在通往考点的主要通道上部署至少3组机动警力,及时为考生开辟“绿色通道”。

四、秉承“柔性执法”工作原则,对涉考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先放行、后处理,存在轻微违法的,警告教育后及时放行。

五、当送考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按照“秒级响应”标准,一律快拆快处,因车辆损毁不能继续行驶的,安排警车协助护送考生,做到“交通事故优先处置”。

六、对于开考前1小时内,因紧急送考,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发生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被电子警察抓拍的,可凭送考证明材料进行交通违法行为申诉,符合条件的免于处罚,做到“紧急送考非现场违法特殊办”。

七、开展“静音”行动,在考点及周边设置标志牌,提示禁鸣、慢行。同时,对“炸街”、多排违停、堵塞消防通道等“扰考”行为依法查处。

## 强制执行,无人机申请“出战”

### 新闻现场

本报讯 勘察现场,伴随着“嗡嗡”的电机声,一架灰色的小型无人机缓缓升空,时而低空盘旋,时而静止不动,对案涉厂房及工业用地、周围建筑情况不停地拍照、摄像,航拍照片全面清晰,直观地反映现场情况……近日,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在一起执行案件评估、拍卖房产过程中,首次运用高科技无人机拍摄勘察被执行人抵押房产及土地情况,促使该案评估、拍卖程序得以顺利进行。

该案系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告锦州某公司、云某、章某向原告某银行借款六百余万元,并将自有的厂房及工业用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因到期后三被告未按期还款,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某银行还款六百余万元,并对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判决生效后,被告均拒不腾退,故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采用无人机勘察案涉厂房及工业用地、周围建筑情况

据介绍,法院对涉案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现场走访调查,发现该涉案房屋位于农村且地势交错,采用传统地面勘察方式存在诸多不便,难以全面获取房屋四至及土地界限信息。

为确保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凌河区法院果断决定采用无人机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勘察,通过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头,将厂房的外观、周边环境、土地界限等详细信息清晰地传输至地

面监控设备。

“无人机的应用高效协助了法院全面掌握情况,仅用几分钟就完成了传统方式需要数小时才能完成的勘察任务,也为法院后期对该房屋的评估、拍卖和腾退交付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执行法官表示,通过引入先进技术手段,在大幅提高现场勘察准确性和效率的同时,还降低了执行成本和风险。

徐帅 张一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